

洛阳市第三届创业大赛暨首届创客大赛 系列政策解读

市人社局: 开发公益性岗位 促进社会充分就业

核心提示

今年,我市第二批公益性岗位双向选择洽谈会刚刚举行。此次洽谈会提供交警协管、园林绿化、社区养老服务岗位340余个,引起不少市民关注。目前,拟聘用人员名单正在公示。公益性岗位安置是落实国家各项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救助的重要手段。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有利于促进社会充分就业。

岗位设置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扶持或通过社会筹集资金开发,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服务性岗位和协助管理岗位。

这些岗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所需岗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所需岗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的工勤服务岗位;城镇交通秩序协助管理岗位和城镇街道、社区社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岗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开发的其他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公益性岗位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按需定员、满负荷工作”的原则,根据本地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专项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公益性岗位的种类、数量及用工形式,适度保持本地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

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按照行政或者地域隶属关系,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

申请应当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聘条件、工资待遇、用工期限等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岗位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援助对象

洛阳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公益性岗位的援助对象是符合《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且具有洛阳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特困人员。

哪些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呢?

据悉,市本级公益性岗位招聘的对象要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具有本市户籍并在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且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有以下情形之一: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城镇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且家庭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人社部门认定的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指在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40周岁、男

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认定时,须已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且在登记失业期间无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

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指自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之日起,连续失业满1年以上且在失业期间无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

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中毕业两年内仍未实现就业并进行失业登记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致其失去土地或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农民。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征用证明。

失业的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进行了失业登记未实现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人员。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

失业的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指退役未纳入政府安置计划或就业转失业,并登记失业的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

失业的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能证明其劳动模范身份的有关证件。

失业军、烈属:军属指现役军人家属(子女、配偶或父母);烈属指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子女、配偶或父母)。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民政部门证明。

失业的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

员: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单独作为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人,独立抚养未成年子女上学读书,且登记失业的父亲或母亲。所需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单亲家庭证明材料。

需要注意的是,就业困难人员在进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前,应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3个月内要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的就业服务,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予以记载,仍不能实现就业的,可作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就业困难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不视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人员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自然终止的;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有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其他法定情形不宜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核查属实,停发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

市本级每人每月1500元

根据《洛阳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我市对公益性岗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

和社保补贴。

目前,市本级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定额发放,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原则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岗位补贴与最低工资标准(或以上)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筹集解决,确保每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每月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我市市区(含吉利区)、新安、栾川县、偃师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伊川县、孟津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50元。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依法订立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限应与补贴期限一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和能证明本人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材料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报名,也可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公开招聘。

本报记者 李迎博 特约记者 李帆

洛阳市第三届创业大赛暨首届创客大赛 咨询电话:0379-65165558 0379-69933296

强班子 聚民心 谋发展

——西工区洛北乡大路口村后进村整顿工作纪实

核心提示

大路口村东临国家储备库四三三处和鹤祥小区,北接老城中沟村,西临红山乡下沟村,南靠陇海铁路和涧河,总面积约2.9平方公里,有4个村民小组,792户2623人。村党委下设6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29名。

大路口村自2014年9月被定为市级后进村以来,严格按照区、乡后进村整顿工作要求,针对“两委”班子软弱,群众文化活动欠缺,闲散人员不断增多,群众诉求不切实际,民事纠纷持续增加,项目推进迟缓等问题,按照“强班子,聚民心,谋发展”的整体思路,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的推广落实,制定有效措施,扎实开展整顿工作,实现了村级班子由“弱”到“强”,社会秩序由“乱”到“治”,重点项目有效推进,集体经济稳步增长的整顿目标。



乡领导与村“两委”干部共商发展大计

1 抓班子带队伍 强化组织凝聚力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摘掉后进村的“帽子”,领导班子和组织凝聚力尤为关键。

2014年以前,大路口村由于一些历史原因,“两委”班子软弱涣散,核心领导力得不到充分发挥,2014年9月被定为市级后进村。

为解决大路口村党委书记空缺、“两委”班子散乱的问题,洛北乡党委经研究,委派乡党委副书记郑志红同志到大路口村任第一书记。在第一书记的指导下,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经乡党委考察,任命杨迎歌同志为村党委书记。随后,乡党委又严格按照“两推一选”的程序增补3名党委委员,健全了村党委领导班子。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村党委的领导下,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村委会。“新产生的‘两委’班子年龄结构得到优化,实现了老中青相结合,为村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大路口村党委书记杨迎歌说。

新成立的领导班子,通过严格制度管理、强化党员教育等方式,逐步推进组织建设。村党委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每月15日召开党员大会,利用上党课、座谈会、党员远程教育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理论、看视频、学模范,不断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

部党性观念和为民意识,切实拧紧思想的“总开关”。村“两委”还制定严格的考勤值班制度,有效促进工作作风转变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村“两委”积极强化民主科学决策和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赢取群众信任。组织全村群众通过公开选举,成立了由28名党员和群众组成的村民议事会,参与村内重大决策的制定,监督村“两委”工作,向群众宣传村“两委”的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收集民情民意。村民议事会成为架起村“两委”和群众沟通的“桥梁”,也成为大路口村“摘帽子”、探索新的工作方法的一个尝试。

此外,村里还投入150万元,建设新的党群服务中心和村“两委”办公场所近3000平方米,完善村民服务大厅、党员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图书阅览室、青少年活动室等十八室一厅一站,为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推进便民服务体系落实提供了硬件保障。

2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惠民实事保障民生

由于整村开发改造,导致群众思想混乱,民心涣散。村“两委”班子经过分析研究,决

定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入手,通过支持和发动群众参与丰富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凝聚民心民意。

村党委动员各个居民小组文艺骨干,组建了4支秧歌队,3支广场舞队和1支排舞队。村“两委”先后投入30余万元,采购服装、器械,并为文化活动提供排练场地;建设1.6万平方米的文化体育活动广场,供群众开展文体健身活动之用。在春节、元宵节、三八妇女节等节假日,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并支持文艺队参加全市比赛和汇演,对取得一定成绩的队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激发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凝聚了民心民意的同时也树立了新一届领导班子的良好形象。”大路口村党委副书记李克军说。

近日,村“两委”为组织村里老人外出旅游事宜,已开会专题讨论多次。2004年至今,大路口村每年都组织60岁以上老人外出旅游一次,诸如此类的惠民福利还有很多。

民生是大事,保障民生也是新一届领导班子的职责所在。如今,大路口村村民每人每月可领取1.5公斤食用油,5公斤大米、10公斤面粉;每月,村里60岁至69岁的老人可领取生活补贴120元,7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补贴200元,在养老院生活的老年人每月补贴300元;此外,村里还对考上大专院校的村民一次性补助1000元至3000元,全额报销全村村民的医疗保险费用。去年该村仅此

一项就投入资金10余万元,解决了群众后顾之忧。

随着征迁改造的推进,村民家庭内部、邻里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多。对此,村“两委”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设。由工作经验丰富、群众信任、有着30多年党龄的李玉亭任调解主任,对一般的家庭矛盾、邻里纠纷进行调解,疑难问题则由村“两委”成员和议事会成员共同参与调解,一年来,有效化解各类民事纠纷133起。对于涉及征迁、土地租赁、房屋买卖等纠纷,以及民事调解效果不理想的案件,村“两委”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走法律程序。今年以来,大路口村未发生一起以上信访案件,在“两委”班子的积极努力下,村内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基本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3 多措并举破解难题 整合资源谋划发展

大路口村整村开发改造开始后,随着改造的推进,部分村民产生疑虑,致使安置房和商业开发项目推进一度受阻,村民过渡费不能及时发放,社会矛盾不断显现。

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维护稳定,村“两委”班子组织村民代表和老党员、老干部,到郑州参观参与改造项目企业的总部,了解开发商的综合实力及开发后的美好前景,使群众真正理解改造工作,支持征迁。

大路口村安置房项目一期仅能建设5栋

安置楼,不能保证每户村民都有房住,而启动安置房二期建设,就涉及相应临时过渡区和安置房二期地上部分未征迁住户进行二次搬迁问题。2015年6月,大路口村二次整体搬迁工作全面启动,村“两委”干部多次深入走访群众,耐心细致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每天下午集中讨论解决大家提出的难点、热点问题。为照顾老年人和特殊群体,村“两委”预留了3排临时过渡房,安置老年人及身体不便的特殊群体78户。大路口村村民刘三留已经80多岁,行动不便的他被优先安排在临时过渡房内。“谢谢你们,我很满意!”这是刘三留搬家后对村“两委”干部说得最多的一句话。

在征迁工作中,杨迎歌率先垂范,带领村“两委”班子、党员干部及亲属带头搬迁,在大路口村群众二次征迁等实际工作中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二次征迁前,杨迎歌的母亲刚做了膝关节置换手术,他原计划租一楼的住房方便母亲出入锻炼,但为了不找房源而影响二次征迁的顺利推进,他主动带着母亲搬进了某小区四楼的住房。

目前,大路口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已开工5栋安置楼,高楼建至第15层;二次征迁650余户。

由于整村征迁改造,企业纷纷外迁,闲散村民增多,为解决这一问题,村“两委”协调相关公司吸纳本村闲散人员就业,并参与改造项目施工,有效提高村民收入,实现村内稳定和谐。

在稳步推进征迁改造工作进度的同时,村委会充分利用开发区外的闲置土地,在华山路路边建设4000余平方米商业门面,目前已全部招商到位;平整土地、治理荒沟30余亩,为拓展全村发展空间和壮大集体经济提供保障。

整顿已见成效,仍须砥砺前行。大路口村“两委”班子,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扎实推进基层“四项制度”建设,团结和带领全村广大党员群众,坚持好的做法,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后进村整顿的成效,实现“两委”班子更加坚强,经济实力更加雄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社会大局更加稳定,村民生活更加幸福的奋斗目标。

本报记者 鲁博 通讯员 史慧娟 袁星云 文/图